

公告栏

关于黄浦区新昌路 1 号地块北块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黄浦区新昌路 1 号地块北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》(黄府发〔2020〕

4 号)批准,新昌路 1 号地块北块房屋征收范围为:东至新桥路,南至新桥路 51 弄,西至九子公园,北至南苏州路。

特此公告。
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

黄浦区新昌路 1 号地块北块房屋征收范围(旧城区改建范围)已经黄浦区人民政府确定,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(旧城区改建范围)为:东至新桥路,南至新桥路 51 弄,西至九子公园,北至南苏州路。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(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)第十一条的规定,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实施的行为:

一、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;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予补偿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:

- 1、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、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;
- 2、房屋转让、析产、分割、赠与;

3、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;
4、迁入户口或者分户;
5、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三、暂停期限: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关于黄浦区新昌路 1 号地块南块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黄浦区新昌路 1 号地块南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》(黄府发〔2020〕

3 号)批准,新昌路 1 号地块南块房屋征收范围为:东至新桥路,南至新闸路,西至成都北路,北至成都北路 1012 弄。

特此公告。
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

黄浦区新昌路 1 号地块南块房屋征收范围(旧城区改建范围)已经黄浦区人民政府确定,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(旧城区改建范围)为:东至新桥路,南至新闸路,西至成都北路,北至成都北路 1012 弄。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(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)第十一条的规定,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实施的行为:

一、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;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予补偿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:

- 1、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、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;
- 2、房屋转让、析产、分割、赠与;

3、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;
4、迁入户口或者分户;
5、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三、暂停期限: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关于黄浦区新昌路 7 号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黄浦区新昌路 7 号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》(黄府发〔2020〕5

号)批准,新昌路 7 号地块房屋征收范围为:东至新昌路,南至北京西路,西至成都北路,北至山海关路。

特此公告。
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

黄浦区新昌路 7 号地块房屋征收范围(旧城区改建范围)已经黄浦区人民政府确定,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(旧城区改建范围)为:东至新昌路,南至北京西路,西至成都北路,北至山海关路。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(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)第十一条的规定,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实施的行为:

一、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;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予补偿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:

- 1、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、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;
- 2、房屋转让、析产、分割、赠与;

3、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;
4、迁入户口或者分户;
5、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三、暂停期限: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